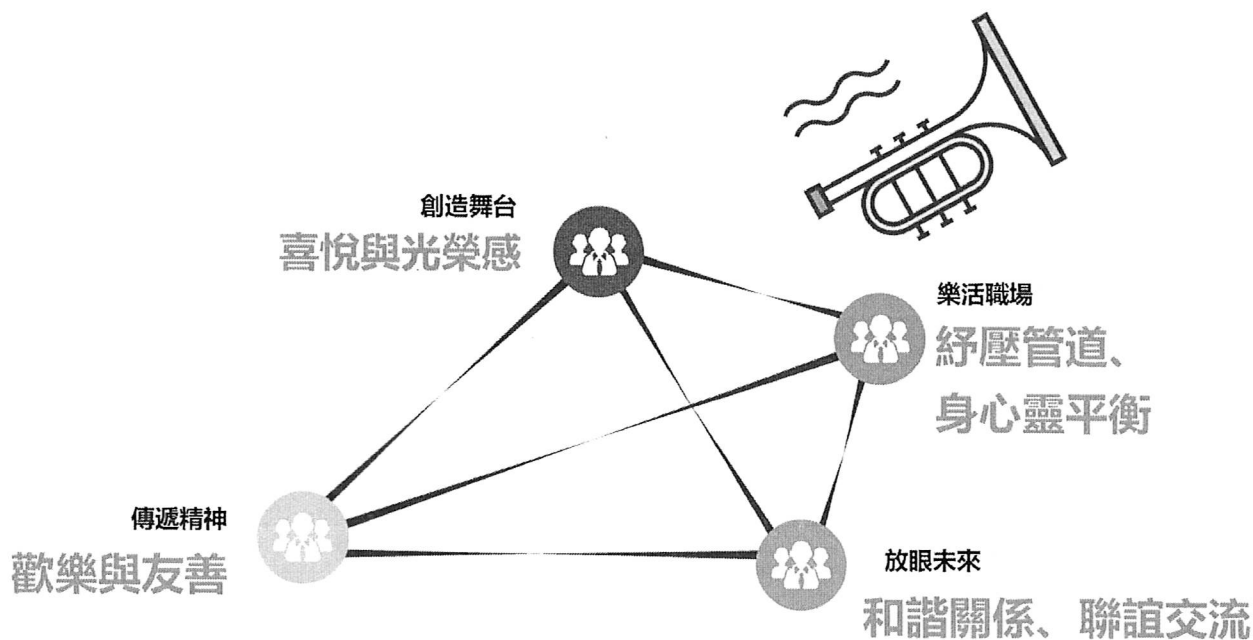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第三屆為勞工而唱」歌唱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勞動力是推動國家經濟最重要的齒輪，為向終年辛勤奉獻的勞工朋友表達敬意，並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達到完美平衡，本會藉由辦理「為勞工而唱歌唱大賽」，提供喜愛歌唱的產業園區之員工廠商能夠大展身手，並期望能倡導勞資共創和諧關係、營建職場安全環境、塑造幸福企業、增進勞工身心健康。

二、活動理念與目標：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五、參賽資格：

- 全台產業園區內公務機關所屬員工、服務中心、廠商協進(聯誼)會之幹部及會員廠商員工(請參考下表比賽對象)，男女不拘，若非具上述資格、擁有演藝經紀或唱片合約者及曾參加第一、二屆為勞工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若發現或遭檢舉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本次比賽僅限單人歌唱，無雙人組、多人組之比賽。
- 初賽報名表須加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廠商協進(聯誼)會之戳章，以茲證明參賽身分。
- 前述資格如有不實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權利。

六、比賽對象(區內服務中心、廠商協進(聯誼)會會員廠商及員工皆可報名)：

序	區域	廠商協進(聯誼)會
1	北區	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	北區	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
3	北區	新北市瑞芳區工商協進會
4	北區	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
5	北區	新北市新莊區廠商協進會
6	北區	新北市土城區廠商協進會
7	北區	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
8	北區	新北市樹林區三興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9	北區	新北市永豐廠商技術發展協進會
10	北區	新北市林口區廠商協進會
11	北區	桃園市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2	北區	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3	北區	桃園市觀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14	北區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
15	北區	桃園市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6	北區	桃園市大園區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7	北區	桃園市龍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8	北區	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9	北區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0	北區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1	北區	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
22	北區	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
23	北區	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4	北區	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5	北區	新竹縣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26	北區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
27	北區	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
28	北區	花蓮縣美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9	北區	臺東縣臺東市豐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0	北區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廠商協進會
31	中區	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2	中區	苗栗縣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3	中區	苗栗縣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4	中區	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
35	中區	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6	中區	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37	中區	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38	中區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
39	中區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序	區域	廠商協進(聯誼)會
40	中區	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1	中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2	中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3	中區	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4	中區	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45	中區	彰化縣鹿港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6	中區	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
47	中區	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48	中區	彰化縣北斗工業區管理會
49	中區	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50	中區	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51	中區	福興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52	中區	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廠商發展促進會
53	中區	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4	中區	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5	中區	南投縣旺來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56	中區	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7	中區	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8	中區	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9	中區	豐田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60	中區	元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61	南區	台灣大埔美廠商協進會
62	南區	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廠商協進會
63	南區	嘉義縣民雄頭橋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
64	南區	嘉義縣嘉太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65	南區	朴子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66	南區	義竹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67	南區	臺南市新營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68	南區	臺南市麻豆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69	南區	台南市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0	南區	台南市永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1	南區	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2	南區	臺南市安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73	南區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4	南區	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75	南區	台南市總頭寮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6	南區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7	南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保安工業區管理會
78	南區	永安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79	南區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80	南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序	區域	廠商協進(聯誼)會
81	南區	仁武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82	南區	允成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83	南區	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4	南區	高雄市鳳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85	南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6	南區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87	南區	社團法人高雄萬大工業區廠商協會
88	南區	屏東縣屏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89	南區	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90	南區	屏東縣屏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91	南區	屏東縣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區域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2	北區	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3	北區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4	北區	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5	北區	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6	北區	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7	北區	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98	北區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99	北區	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0	北區	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1	北區	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2	北區	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3	北區	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4	北區	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5	北區	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6	北區	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7	北區	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8	中區	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09	中區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0	中區	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1	中區	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	中區	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中區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4	中區	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5	中區	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6	中區	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7	中區	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8	中區	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9	中區	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0	中區	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序	區域	廠商協進(聯誼)會
121	中區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2	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123	南區	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4	南區	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5	南區	朴子(兼義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6	南區	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7	南區	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8	南區	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29	南區	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130	南區	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1	南區	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2	南區	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3	南區	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4	南區	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5	南區	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6	南區	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7	南區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8	南區	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39	南區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
140	南區	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41	南區	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42	南區	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區域	科技產業園區
143	中區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144	南區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七、活動時程：

- **初賽：**線上評選各參賽者錄製音檔，錄製音檔含簡易自我介紹及演唱1分鐘歌曲，將於4月9日選出40位參賽者進入決賽，並於總會官網及FB粉專上公佈決賽名單，決賽順序由主辦位事前進行抽籤，並於4月9日公告於總會官網。
- **決賽時間：**2024年4月17日(三) 早上09：50 開始。
- **決賽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三樓帝國C廳（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3F）

八、報名方式：

- 報名表如附件，請有意願參加者將報名表填妥(服務中心員工務必加蓋服務中心戳章，廠商協進(聯誼)會會員廠商員工務必加蓋廠商協進(聯誼)會戳章)email 或傳真至廠聯會蔡欣汝副理收，**報名完成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時間有限，請盡速報名，以免向隅。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3.14(四)止**，需於期限內填寫完成報名表，並且於 **2024.3.21(四)前繳交初賽錄製音檔及切結聲明書**，檔案標題：2024 第三屆為勞工而唱初賽_(參賽者全名)，檔案請 email 至 ipmf@hibox.hinet.net，並來電確認，未繳交視同放棄。
- 活動窗口：廠聯會 04-2358-5158 #136 蔡欣汝副理
Email：ipmf@hibox.hinet.net Fax：04-23585998

九、決賽報到時間：

1. 參賽者最晚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
2. 參賽者若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3. 初賽入圍者，務必參加決賽，若未能出席及當天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之入選獎金及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十、決賽辦法：

1. 當天將邀請 5 位專業音樂人擔任評審，評分採取分數制，每位評審之滿分為 100 分，5 位評審之分數加總取參賽者個人總平均分數。
2. 比賽當天結束將公布比賽結果，並於賽後 17:00 進行「為勞工而唱頒獎典禮」，前 5 名參賽者須於頒獎典禮進行頒獎並演唱，若無法出席表演，恕主辦單位有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並依比賽名次順序遞補獲獎人。

十一、決賽規則 & 評分標準：

1. 獨唱為限並以 1 首歌為限，歌曲結束即停止演唱。
2. 賽前一周須主動回報決賽歌曲(以填寫表單方式)，若未完成扣總成績 0.5 分，若要修改演唱歌曲，請來電修改，務必於賽前 3 日修改完畢，若比賽當日如因主辦單位因素(如硬體故障等)，經評審同意後可進行改歌。
3. 參賽曲目：自選曲目，以國、台語為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點唱機-弘音公播機伴唱為準(歌曲請連結雲端歌單選取)。

■ 歌單連結：

<https://song.corp.com.tw/songs.aspx?company=%E5%BC%98%E9%9F%B3&lang=%E5%9C%8B>

■ QR CODE：



4. 決賽不接受自彈自唱及自備伴唱帶演唱，賽前一周須主動回報決賽歌曲，經主辦單位查詢若非此公播機註冊之曲目，則需請參賽者置換曲目後至比賽前 3 日僅提供 1 次換歌服務，若需升、降 key，請於報名表註明。
5. 演唱順序：活動前總會網站公告參賽者比賽時間出場順序，不得要求更改順序。
6. 由於比賽時間有限，參賽者不得自行加入戲劇、口白等任何形式延遲比賽時間，否則評審將視情況斟酌扣分。
7. 若有個人分數相同之情況，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後決議。
8. 比賽結束後將立即於現場公布，並於賽後 3 個工作日內將成績公布於官方網站。
9. 評分標準及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比例
音色、音準、節拍	40%
咬字節奏、演唱技巧	40%
儀態台風	10%
服裝造型	10%
總計	100%

十二、獎項：

名次	獎勵
第一名(取 1 名)	頒發獎盃 1 座及現金 30,000 元
第二名(取 1 名)	頒發獎盃 1 座及現金 25,000 元
第三名(取 1 名)	頒發獎盃 1 座及現金 20,000 元
第四名(取 1 名)	頒發獎盃 1 座及現金 15,000 元
第五名(取 1 名)	頒發獎盃 1 座及現金 10,000 元
第六名(取 1 名)	現金 8,000 元
第七名(取 1 名)	現金 7,000 元
第八名(取 1 名)	現金 6,000 元
第九名(取 1 名)	現金 5,000 元
第十名(取 1 名)	現金 4,000 元
初賽入選獎(30 名)	現金 2,000 元

十三、決賽使用之歌唱系統：

1. 本次比賽使用合法授權之弘音系統伴唱機。
2. 比賽歌單請至連結雲端歌單選取。
3. 比賽時提供螢幕顯示字幕，伴唱帶皆為無主唱聲音之伴奏(部分歌曲有合音)。

十四、決賽需知：

1. 當天報到方式：活動前將於總會網站公告所有參賽者參賽時間及演唱序號，請參賽者牢記序號以便辦理報到。

2.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提供演唱序號及身分證、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四者其中之一辦理報到，以利查驗身分資格，並領取選手號碼牌佩掛於身前明顯處，身分證件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3. 賽前試音對 Key: 本會規劃於正式比賽前 1 小時安排試音，每人以 1 分鐘為限，不得要求加長時間，採現場抵達優先順序進行試音。

十五、決賽 & 頒獎典禮流程參考(實際以總會網站公布為準)

時間	內容
第三屆 為勞工而唱—決賽流程	
08:00-09:30	參賽者報到&試音
09:30-09:45	清場&準備開始
09:45-09:50	主持人開場及比賽說明
09:50-10:50	第一輪演唱：編號 1-10
10:50-11:00	評審評分&休息時間
11:00-12:00	第二輪演唱：編號 11-20
12:00-12:50	評審評分&中午休息時間
12:50-13:50	第三輪演唱：編號 21-30
13:50-14:00	評審評分&休息時間
14:00-15:00	第四輪演唱：編號 31-40
15:00-15:10	評審評分&休息時間
15:10-15:30	評審講評&成績公布
第三屆 為勞工而唱—頒獎典禮	
15:30-17:00	頒獎典禮活動準備
17:00-17:20	貴賓報到
17:20-17:25	活動開始&開場表演
17:25-17:40	貴賓致詞
17:40-17:50	頒獎
17:50-18:00	貴賓金嗓
18:00-20:00	餐敘

十六、總會官網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http://www.muga.org.tw/>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1. 請詳讀並同意遵守比賽之所有比賽規則與參賽辦法。
2. 活動現場飲食飲水之相關規範皆配合各場館管理規定辦理。
3. 1 位參賽者出場比賽時，下 1 位參賽者請於「預備區」準備。
4. 當天參賽者之座位主辦單位皆會配置，不得隨意入座。
5. 比賽期間之表演，主辦單位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並得以使用參賽者之肖像權，參賽者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6. 參賽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相關規定及比賽規則，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之評定。
7. 完成報到後請勿隨意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時若於上台前唱名 3 次未出場者視同棄賽，不得要求補唱。
8. 比賽所使用之器材、道具，參賽者請勿隨意移動，以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
9. 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所有參賽者維持比賽現場之整潔，垃圾集中處理並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10. 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NT\$1,000，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金)價值總額超過 NT\$20,000(含)，必須代扣 1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之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NT\$2,000，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11. 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以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有異動調整時，將於總會官網公告，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總會網站訊息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12. 已詳閱比賽報名辦法內容，並願遵守其規定及主辦單位之爭議處理。
13.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比賽規則與辦法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14. 對於報名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活動承辦人 04-23585158#136 蔡副理（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或來信詢問 (ipmf@hibox.hinet.net)。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THE MANUFACTURES UNITED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ARK OF R.O.C

2024 年「第三屆為勞工而唱」歌唱比賽-初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服務中心或廠商協進 (聯誼)會)			
參賽者 公司名稱		參賽者 姓名/職稱	
聯絡手機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 發決賽入選通知。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 寄發決賽入選通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初賽曲目	
<p>※報名完畢後，務必於 <u>3/21(四)前繳交初賽錄製音檔及切結聲明書</u>，未繳交視同放棄。</p>			
<p>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廠商協進(聯誼)會之戳章</p>			
<p>※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p> <p>本活動向您(含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活動和相關行政作業(報名表、簽到表及滿意度調查問卷等)，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2.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4. 您(含參賽者)可以電子郵件方式(ipmf@hibox.hinet.net)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協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 您(含參賽者)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賽者)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賽者)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p>※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p> <p>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如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同意，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協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p>			
填寫者簽名：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第三屆 為勞工而唱」

切結聲明書

- 一、 本人參賽符合所有參賽資格，根據參賽資格「若非具上述資格、擁有演藝經紀或唱片合約者及曾參加第一、二屆為勞工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若發現或遭檢舉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以下同）若發現違反比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座。
- 二、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